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1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祥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8、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9、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10、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进行修订(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形成《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对原《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修订，公司对《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同步修订。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佳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组织未对公司《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石佳友作为征集人，按照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Jade Bird Fire Co., Ltd.

(3)设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5 日

(4)注册地址：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

(5)股票上市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青鸟消防

(8)股票代码：002960

(9)法定代表人：蔡为民

(10)董事会秘书：张黔山

(11)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12)邮政编码：100871

(13)联系电话：010-62758875

(14)传真：010-62767600

(15)互联网地址：www.jbufa.com

(16)电子信箱：zhengquan@jbufa.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佳友，其基本情况如下：

石佳友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0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1999 年于巴黎第一大学参加第二批中法欧洲法项目，2005 年获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6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05 年起至今，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先后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副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2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

邮政编码：100871

联系电话：010-62758875

公司传真：010-627676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石佳友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石佳友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独立董事签字：

石佳友
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9]1320 号文《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040,4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02,270,5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38,129,5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500007 号验资报告。

根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和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426,767,223.98 元，2019 年度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426,767,223.98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6,767,223.98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元。剩余为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511,362,076.02 元。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4,700,361.57 元，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为 514,93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326,200.63 元，手续费支出 200.00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期末账户余额 1,458,638.22 元，为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326,200.63 元及现金管理收益 1,132,437.5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61800000299)，作为“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的专项存储户；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7493000012019007501)，作为“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专项存储账户；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16100000006101、8016100000006098)，分别作为“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及“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的专项存储账户；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272514、631272145)，分别作为“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0299	募集资金专户	128,960.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募集资金专户	845,748.6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101	募集资金专户	10,227.9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098	募集资金专户	8,881.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募集资金专户	410,583.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145	募集资金专户	54,235.96
小计			1,458,638.22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9000003123001	结构性存款	68,58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结构性存款	178,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400000012105	结构性存款	55,44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400000012113	结构性存款	89,8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7573282	结构性存款	123,100,000.00
小计			514,930,000.00
总计			516,388,638.22

注：募集资金余额 516,388,638.22 元与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511,362,076.02 元之间差额为现金管理收益 4,700,361.57 元及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利息收入 326,200.6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投入情况

1、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8,895.63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气体检测仪器所适用的客户是石油石化、冶金、煤矿等工业企业，客户对原有品牌的忠诚度较高，公司随着规模增加抢占市场难度逐步加大，公司收入规模发展受限。公司对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初步评估分析，若一味的按原计划投入，可能存在不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出于稳健投资的考虑，公司对项目投资予以暂缓，公司确定“市场开拓先行、产能渐次跟进”的原则，视市场的开拓进展情况，再行论证项目的启动。

2、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12,233.9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初步评估分析，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位居前列，但公司产品的价格在市场竞争中遇到了严峻的挑战，规模化效应并未有效带动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出于稳健投资的考虑，公司对项目投资予以暂缓，后续视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再行论证项目的启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3、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暂缓投入，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

4、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暂缓投入，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146,767,223.98 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00026 号)。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 年 9 月公司分别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 5.108 亿元相关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2019 年 12 月到期收回 5.155 亿元(其中本金 5.108 亿元，收益 470 万元)，2019 年 12 月分别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 5.1493 亿元相关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其余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8,129,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767,223.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767,223.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否	137,279,600.00	137,279,600.00	69,216,144.75	69,216,144.75	50.42%	部分项目完成	31,628,366.46	否	否
2、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8,299,600.00	248,299,600.00	71,210,636.00	71,210,636.00	28.68%	部分项目完成	38,350,866.75	是	否
3、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255,000.00	61,255,000.00	6,340,443.23	6,340,443.23	10.35%	部分项目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否	88,956,300.00	88,956,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否	122,339,000.00	122,339,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8,129,500.00	938,129,500.00	426,767,223.98	426,767,223.98			69,979,233.2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38,129,500.00	938,129,500.00	426,767,223.98	426,767,223.98			69,979,233.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量未达预期；2、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进度主要系自动化生产线调试难度大、周期长，为降低产能波动风险，公司需要逐条将人工产线更换为自动化产线，项目周期相对较长；3、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较少主要系公司部分研发、检测工作通过外部机构来执行相对更为经济，故目前公司相关研发工作主要通过自研自检与联合研发检测并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本着客观有效、科学审慎的原则，积极做好自研自检与联合研发检测的同时，结合目前有利的研究环境变化、充分论证项目后续建设的有关计划；4、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未投入主要系气体检测仪器抢占市场难度逐步加大，公司收入规模发展受限，可能存在不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出于稳健投资的考虑，公司对项目投资予以暂缓，公司确定“市场开拓先行、产能渐次跟进”的原则，视市场的开拓进展情况，再行论证项目的启动；5、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未投入主要系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市场竞争加剧致使公司产品的价格在市场竞争中遇到了严峻的挑战，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出于稳健投资的考虑，公司对项目投资予以暂缓，后续视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再行论证项目的启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司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请具体见本报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二)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投入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1.46767 亿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0002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 年 9 月公司分别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 5.108 亿元相关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2019 年 12 月到期收回 5.155 亿元(其中本金 5.108 亿元，收益 470 万元)，2019 年 12 月分别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 5.1493 亿元相关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其余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长远发展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比较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义务。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服务，年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额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